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
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吳冕卿先生(「吳先生」，連同林先生為「上海雍勒股東」)及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北京微科其時之股東就深圳雍勒透過北京微科及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建議投資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附函(「附函」，分別註有「C」、「D」及「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遵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p> <p>(i) (A)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技術顧問服務協議」)；(B)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各股東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C)由林先生之配偶訂立同意書(「配偶同意函」)，連同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稱為「控制權協議」)；</p>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p>(ii) 根據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合共提供最多人民幣468,000,000元之貸款,以(A)根據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買賣協議擬定,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及(B)取決於並受限於是否接獲深圳雍勒事先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行使根據張澤斌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權益;</p> <p>(iii) (A)深圳雍勒與持牌公司訂立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持牌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雍勒授出收購其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B)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訂立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北京微科須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雍勒授出收購其於持牌公司90%股權獨家權利獨家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及</p> <p>(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提供承諾(「公司承諾」),據此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不再存有相關外商投資限制而容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公司權益時,解除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p> <p>以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公司承諾)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公司承諾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修訂。」</p>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按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首席聯名股東。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